

## 《準則修正》金融資產移轉之揭露

### 重點提示

-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增加金融資產移轉交易之揭露規定。惟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指引維持不變。
- 此修正擴大現行 IFRS 7 對已移轉但未除列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並對資產已除列但企業於出售後仍有持續暴險之情況引進新的揭露規定。
- 此修正內容適用於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
- 此修正內容首次適用日以前之比較期間無須依修正規定揭露。

### 提案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10 年 10 月 7 日發布「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增加金融資產移轉交易之揭露規定。此修正之本意為針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但移轉人仍對該資產保留某種程度之持續暴險(即「持續參與」)時，提供該等交易暴險資訊更清晰之揭露。為了使可能帶有窗飾報表目的之交易更為透明化，此修正亦要求對非於報導期間內平均發生的金融資產移轉交易(如於接近報導期間結束日發生之移轉)作特別揭露。

IASB 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於 2008 年 7 月為因應當時發生之金融危機，而將除列專案納入議程中。IASB 隨後於 2009 年 3 月發布 ED/2009/3「除列」草案，該草案提議一種新除列模式與另一替代模式，二者均以移轉資產之控制為基礎，但皆未受到外界青睞。因此，雙方理事會於 2010 年 6 月調整聯合作計畫，並決定暫緩制定新的除列模式，而改為專注在制定除列揭露。IASB 因而發布 IFRS 7 之修正，修正內容包括原草案提議之揭露規定，其與 US GAAP 現行規定雷同。

### 金融資產之移轉

金融資產移轉之揭露應於企業財務報表中單獨列為一項附註說明。該揭露規定適用於移轉人仍持續參與之所有已移轉金融資產(無論除列與否)，並適用於資產移轉當期及移轉人仍持續參與之所有未來期間。

此修正闡明其揭露規定適用於企業按下列方式將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移轉：

- 移轉可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或
- 保留可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但在協議中承擔將該等現金流量再交付給其他收受者之合約義務。

企業若「保留已移轉金融資產固有之任何合約權利或義務，或取得與已移轉金融資產有關之任何新合約權利或義務」，則仍持續參與已移轉金融資產。與詐欺性移轉交易有關之正常約定與保證，以及按公允價值之合約價格(或執行價格)再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遠期合約、選擇權與其他合約，皆不構成持續參與。

#### 見解

此修正內容所要求之揭露範圍遠比現行規定廣泛，甚而，此修正內容基於揭露目的所引介之移轉及持續參與定義，亦較 IAS 39 現行規定所涵蓋之範圍更廣泛。上述定義之移轉無須通過 IAS 39 之「轉付(pass-through)」測試，才考慮將之納入揭露；同理，IFRS 7 之修正內容雖使用「持續參與」一詞，然並不限於當 IAS 39 對某些未整體除列之特定資產採用持續參與會計之情況。此揭露目的下之持續參與定義較廣泛，致使該揭露能包括在移轉後移轉人仍保留已移轉資產部分暴險之所有移轉交易。

### 未整體除列之金融資產移轉

對於不符合除列要件之金融資產移轉，企業應揭露可讓使用者瞭解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與相關負債間關係之資訊。

企業應按金融資產之類別(依照 IFRS 7 決定)揭露：

- (a) 資產性質；
- (b) 企業仍保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之性質；
- (c) 說明該資產與相關負債間關係之性質，包括因移轉而造成企業使用已移轉金融資產受限之情況；
- (d) 若已移轉金融資產相關負債之債權人僅對該移轉金融資產具追索權，應表列揭露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其相關負債公允價值及其淨部位；
- (e) 若企業仍繼續全額認列已移轉金融資產，應揭露該移轉資產與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及
- (f) 若企業仍繼續認列持續參與之部分已移轉金融資產，應揭露移轉前原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持續認列之資產帳面金額及其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

#### 見解

前述揭露大多與 IFRS 7 修正前之規定類似，與現行準則相比，主要額外之揭露為(c)與(d)之規定。

### 已整體除列之金融資產移轉

對於已整體除列之金融資產移轉，若企業仍持續參與，則應揭露可讓使用者評估持續參與此已除列金融資產之性質與相關風險之資訊。是否「持續參與」應按報導個體層級評估。承上所述，此處所稱「持續參與」並非僅限於 IAS 39 規範適用持續參與會計之情況，而係可能源於移轉協議之合約條款或與受讓人抑或第三方簽定與移轉有關之單獨協議。

企業應於報導日，依據持續參與之各個類別(將持續參與依暴險類型彙總)分別揭露下列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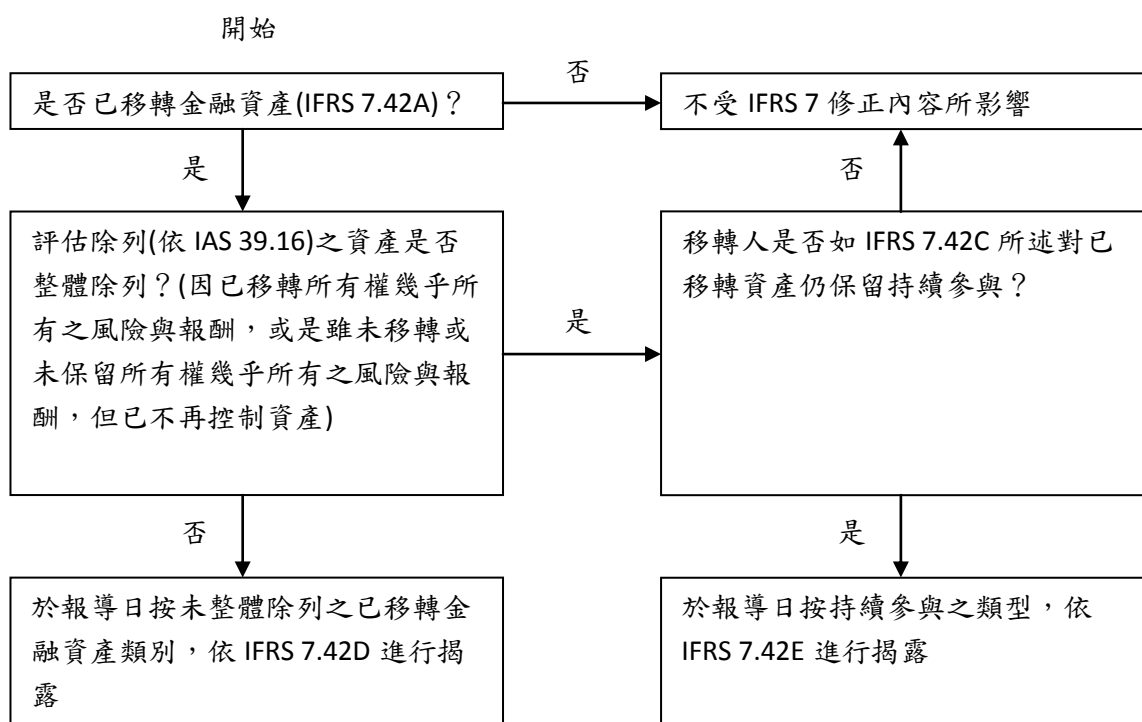
- 表彰企業對已除列金融資產持續參與的資產與負債，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
- 持續參與可能發生的最大損失暴險；
- 將可能被要求再買回已除列金融資產所需之未折現現金流量，及其到期分析；
- 於資產移轉日認列之損益；
- 當期因持續參與而認列之費損；及
- 可說明並佐證量化揭露之質性資訊。

對於符合除列要件的移轉交易並非於報導期間內平均發生之情況，修正內容規定須作深入之揭露。此種情況下，企業應揭露報導期間內較多的移轉活動係於何時發生、相關認列金額(如相關損益)及報導期間內該部分移轉活動之總價款。

#### 見解

對已除列金融資產之多數揭露規定均為首見。現行 IFRS 7 較著重於未除列資產之揭露，而忽略了已除列的資產，此修正內容則加強要求移轉人說明對財務狀況表上不再認列的資產其持續暴險狀態。企業應考量現行資訊系統是否有能力擷取此類資訊，特別是當企業保留持續暴險時須額外揭露之資訊。

揭露報導期間內移轉活動之分布狀況(如移轉活動是否集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發生)，旨在考量財務報表「窗飾」問題而要求對移轉活動發生時點提供深入資訊。



## 釋例

IFRS 7 之修正內容同時對適用 IAS 39 或提前適用 IFRS 9 之企業，提供如何表達量化揭露資訊之釋例。

## 過渡規定及生效日

此修正適用於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允許提前適用。此修正內容首次適用日以前之比較期間無須依修正規定揭露。

### 見解

採用曆年制報導期間的企業，將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首次編製該等揭露，無須編製 2011 年之比較資訊。

[本文係翻譯自 *IFRS in Focus – IFRS in Focus Newsletter – IASB amends disclosures about transfers of financial assets*]

IFRS 相關資訊，請參閱 <http://www.ifrs.org.tw>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20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